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通燃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洪通燃气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0号）的核准，洪通燃气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2.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8,88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4,997.8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3,882.17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0月26日对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4-0003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投入进度 (3)=(2)/(1)
1.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项目	73,065.67	70,025.67	28,052.70	40.06%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投入进度 (3)=(2)/(1)
2.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供气工程项目	11,174.95	11,174.95	9,972.58	89.24%
3.“洪通智慧云”燃气信息化建设项目	2,681.55	2,681.55	1,066.40	39.77%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6,922.17	83,882.17	39,091.70	46.60%

1、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项目建设期恰逢近年的客观情形影响，项目之设计产能为 100×10^4 立方米/天的液化天然气工厂、二道湖应急调峰储配总站于2022年7月建成并于2023年9月正式投产；基于近年客观因素影响，下游市场发展不及预期，该项目所余门站、管道等工程的施工建设公司将根据市场发展状况逐步推进。

2、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供气工程项目因受近年客观情形及办理与上游管输公司管网的接口连接审批手续等因素影响，于2021年底完工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2024年3月投运。

3、“洪通智慧云”燃气信息化建设项目已经完成CNG/LNG采购销平台、城市燃气销售服务平台、统一能源调度平台、物联网IoT接入平台，所余LNG供销服务平台、设备运行管理平台、工程建设管理平台、统一客户服务平台、企业内控管理平台正在有序分布实施，计划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主要原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了调整，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后）
1	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2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供气工程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3	“洪通智慧云”燃气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上述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是公司在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基础上所做出的估计，如实际建设过程中出现其他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并予以公告。公司将继续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早实现投资效益。

（二）延期的原因

1、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因近年受客观情形影响，已建项目在手续办理、施工人员复工，设备的订购、进口/安装调试等方面均有所延缓；加之近年客观情形的影响，下游市场发展不及预期，考虑经济效益等因素，该项目二道湖应急调峰储配总站至新星市中心城区门站输气管道和骆驼圈子工业园门站输气管道、骆驼圈子工业园和新星市中心城区门站等尚未开工建设；公司将根据市场发展状况逐步推动该等项目工程的建设施工。

2、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供气工程项目。因受近年客观情形及办理与上游管输公司管网的接口连接审批手续等因素影响，于2021年底完工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2024年3月投运。

3、“洪通智慧云”燃气信息化建设项目。该项目系公司提高智慧化运营管理水平辅助平台的辅助平台，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逐步实施；截止目前，该项目已完成CNG/LNG采购销平台、城市燃气销售服务平台、统一能源调度平台、物联网IoT接入平台，该项目所余LNG供销服务平台、设备运行管理平台、工程建设管理平台、统一客户服务平台、企业内控管理平台，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有序分步实施，计划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

综上，为了保证募投项目顺利、持续推进，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对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供气工程、“洪通智慧云”燃气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对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供气工程、“洪通智慧云”燃气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延期调整，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

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未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会明

周会明

任家琪

任家琪

